

高雄市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貳、發展方向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明確揭示：「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5學年度本局仍持續支持學校專業學習社群發展，為教師教學專業與學校課程發展提供資源，以實踐新課綱之理念。

本市113至115學年度之精進計畫目標為「教與學的鏈結與躍升」，發展主軸為「網絡串聯」、「素養深化」、「學習有感」與「永續扎根」，以期培養學生成為一位自主學習的終身學習者。爰此，本市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部分，接續本市教育局112至11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打造高雄教育力、培育未來新世代」為目標，持續透過「學習視野多元化」、「學習資源多角化」、「學習型態多樣化」、「學習環境優質化」四大策略，引領高雄教育走向「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的未來。

115學年度本市延續前一學年度的「班經輔導」、「共備精進」、「主題實踐」、「課程研創」四類學習社群，呼應學校需求營造良好的親師生關係與共同備觀議課之需求，並支持學校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方案與跨領域之統整性彈性學習課程方案。在社群主題上，持續推動校校有社群之目標，有效提升教師現場教學知能與

學生學習成效。

參、目標

一、導引學校課程核心小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之專業對話，經由社群之運作，營造學習型組織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充分利用經費資源，發展與深化社群，為發展校本課程及支持教師教學專業，奠定良好運作之根基。

肆、實施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

伍、各類別社群申辦相關事項

類別	甲類 班經輔導 學習社群	乙類 共備精進 學習社群	丙類 主題實踐 學習社群	丁類 課程研創 學習社群
經費 上限	8,000元	8,000元	15,000元	20,000元
經費 運用	包含內(外)聘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勿超過總額之30%)、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膳費(勿超過總額之30%)、資料蒐集費(勿超過總額之20%)、教材教具費(勿超過總額之20%)及雜支(勿超過業務費總額不含雜支之10%)等。			
人數	社群人數：3人(含)以上為原則，並推舉1位教師擔任召集人。			
增能 研習	1. 社群召集人應出席教專中心辦理之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2. 社群應派員出席教專中心辦理之諮詢輔導，並報告社群執行狀況(甲類、乙類社群可自由參加)。 3. 若無故未出席，則由教專中心安排地方輔導群到校諮詢輔導。			
規劃 理念	鼓勵各校有意精進親師生溝通技巧、課室教學之班級經營策略等教師及學校團隊組織社群，採溝通、分享與實踐運作模式，以營造溫暖、友善的班級氣氛。	鼓勵各校結合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教師成長團體等組織，藉以協助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相關組織之運作，強化教師教學專業創新與課程發展。	1. 發展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具體落實於課堂教學中，並於實踐過程中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 2. 以素養導向教學為主軸，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方案」。	1. 規劃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自主活化精進教學，鼓勵教師社群進行專業學習成長。 2. 以統整性探究教學為主軸，發展「校訂課程中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的課程

類別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班經輔導 學習社群	共備精進 學習社群	主題實踐 學習社群	課程研創 學習社群
				方案」。
運作 注意 事項	1. 可申辦符合本類規劃理念之班經輔導社群。 2. 需規劃至少6次以上社群運作活動，其中包含至少1次專業對話與1次公開授課。	1. 可申辦符合本類規劃理念之領域社群。 2. 需規劃至少6次以上社群運作活動，其中包含至少1次專業對話與1次公開授課。	1. 可申辦符合本類規劃理念之社群。 2. 需規劃至少8次以上社群運作活動，其中包含至少2次專業對話及1次公開授課。 3. 需於校內辦理1次成果分享會。	1. 可申辦符合本類規劃理念之社群。 2. 需規劃至少10次以上社群運作活動，其中包含至少2次專業對話及1次公開授課。 3. 需於校內辦理1次成果分享會。
成果 報告	1. 社群計畫執行表。 2. 完成1次公開授課，紀錄表件留校備查。 3. 社群運作情形。 4. 至少1次社群會議紀錄。 5. 社群活動照片6張。 6. 社群運作情形(google表單)。	1. 社群計畫執行表。 2. 完成1次公開授課，紀錄表件留校備查。 3. 社群運作情形。 4. 至少1次社群會議紀錄。 5. 社群活動照片6張。 6. 社群運作情形(google表單)。	1. 社群計畫執行表。 2. 完成1次公開授課，紀錄表件留校備查。 3. 社群運作情形，並於期末辦理1次校內成果發表會(社群成員應對校內教師成果分享)。 4. 上、下學期各1次社群會議紀錄。 5. 社群活動照片8張。 6. 完成1份「素養導向課程方案」(至少須設計2節課以上，包含課程設計、實際教學歷程、教學評量檢核)。 7. 社群運作成效說明。 8. 社群運作情形(google表單)。	1. 社群計畫執行表。 2. 完成1次公開授課，紀錄表件留校備查。 3. 社群運作情形，並於期末辦理1次校內成果發表會(社群成員應對校內教師成果分享)。 4. 上、下學期各1次社群會議紀錄。 5. 社群活動照片10張。 6. 完成1份「校訂課程中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的課程方案」(至少須設計3節課以上，包含課程設計、實際教學歷程、教學評量檢核)。 7. 社群運作成效說明。 8. 社群運作情形

類別	甲類 班經輔導 學習社群	乙類 共備精進 學習社群	丙類 主題實踐 學習社群	丁類 課程研創 學習社群
				(google表單)。

陸、社群運作內涵彙整表

類別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名稱	班經輔導 學習社群	共備精進 學習社群	主題實踐 學習社群	課程研創 學習社群
經費上限(元)	8,000	8,000	15,000	20,000
社群最低人數(人)	3	3	3	3
社群運作次數	6	6	8	10
專業對話(場次)	1	1	2	2
公開授課(場次)	1	1	1	1
需聘請校外講師 (場次)	1	1	1	1
增能研習	應參加	應參加	應參加	應參加
成果報告	需繳交	需繳交	需繳交	需繳交
期中諮詢輔導	自由參加	自由參加	需出席報告	需出席報告
校內成果發表 (場次)	無	無	1	1

柒、社群申請及審查原則

一、本市各校需至少申請1社群，各校甲類、乙類、丙類及丁類等

四類社群合計可申請總群數上限如下表：

學校規模	甲類(上限)	乙類(上限)	丙類(上限)	丁類(上限)
12班以下	1群	1群	1群	1群
13至25班	2群		1群	1群
26至48班	3群		2群	1群
49班以上	4群		2群	2群

二、鼓勵四類社群之辦理內涵皆可採跨領域、跨階段、跨虛實、跨語言等方式組成。

三、甲類、乙類、丙類及丁類社群之運作次數，可安排至多2次線上學習社群活動，其運作次數包含在原本之社群運作次數中。

四、申請丙類、丁類跨校/跨教育階段別社群者，不列入各校總群數之計算，由單一學校代表提出申請，跨校社群成員由申請

學校發文至所屬學校核予公假(課務自理)參加社群相關活動。

五、國小申請領域學習社群者，社群活動中如將領綱共備、研討等列入，得優先通過審查。

六、已申請教育部或教育局相關專案計畫中，具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相關計畫，經各科室認列可免申辦本中心社群計畫，認列計畫如下：

科室	辦理計畫
高中職教育科	高中/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數位前導計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及綜合型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十二年國教輔導團組高中職跨校社群
國中教育科	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一
	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國中學校雙語教育整合推動計畫
	國中科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國小教育科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一
	台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教育部 114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
	教育部 114 學年度上學期 5G 新科技學習推廣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數位學習專業社群計畫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實施計畫

七、社群運作期程需涵蓋上、下學期，內容係為提供教師專業增能發展，不宜將經費用於規劃學生參與之各類活動。

八、114學年度社群成果上傳逾期，且經教專中心通知後仍未繳交者，以及社群成果報告審查結果為待改進者，將安排諮詢輔導，提供該校社群運作相關專業支持與協助。

九、審查原則將考量各校社群申請數量之平衡性、方案內容之完

整性及是否掌握社群運作之核心精神。例如社群運作歷程是否具體呈現社群目標主軸、教師增能、教案研發、公開授課、省思調整、教師成果發表的脈絡方式，系統規劃社群運作，持續深化創新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十、若社群申請數超過精進計畫總預算，將於審查時，依社群計畫完整性及學校是否已申辦其他計畫經費，考量調整經費補助群數及額度。

十一、請參考〈高雄市115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申請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捌、申請方式

一、有意申辦各類社群者，請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傳下列申請表件至115社群作業平台(<http://PLC.kh.edu.tw>)。

(一) 附件1、社群彙整表，1校1份。

(二) 附件2、社群申請表(含社群經費概算表及書籍清單)，1群1份。

二、申請表件請至本市教專中心網頁下載：

<http://class.kh.edu.tw/10134/>。路徑參考：左方選單→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社群相關檔案→115學年度社群申請相關。

三、115學年度社群作業平台上傳方式：請參考〈社群線上申請平台操作說明〉，相關申請問題請洽本市教專中心李宛玲助理 Email:khedu712@gmail.com，連絡電話：537-6832或331-1466分機712。

玖、審查結果

一、初審

(一) 通過：整體計畫及經費概算編列無誤，且可執行。

(二) 修正後再審：計畫內容可執行，惟部分待修正，或經費概算部分須調整者，請其補正後列入複審。

(三) 不通過：未符合社群計畫目的與規定，或內容規劃明顯不可執行者。

二、複審

(一) 複審結果

1. 通過：經補正後之計畫、概算都符合規定且可執行者。

2. 修正後通過：經補正資料後，整體計畫可執行，惟計畫內容或概算表仍有少部分需調整及修正者。

3. 不通過：經補正後之計畫或概算表未符合社群運作目的及規定，或整體計畫顯不可執行者。

(二) 複審後仍需修正補件之社群，請依委員複審意見，於115年2月9日(星期一)至115年2月13(星期五)上傳修正或補正後之社群申請資料，逾時不候。

三、審查結果公告：將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函知學校，並公告於教專中心網頁，各校亦可至社群作業平台查閱學校審查結果。

拾、115 學年度社群申辦期程

日期	重要時程
114. 11. 21(五)	函送 115 學年度社群申請計畫至各校
114. 11. 26(三)14:00-16:00	第 1 場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獅甲國小
114. 11. 28(五)14:00-16:00	第 2 場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獅甲國小
114. 12. 04(四)10:00-11:00	第 3 場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線上辦理
114. 11. 21(五)-115. 01. 08(四)	各級學校社群計畫撰寫與填報
115. 01. 12(一)-115. 01. 16(五)	社群線上初審
115. 01. 21(三)-115. 01. 27(二)	公告初審意見及學校修正計畫上傳
115. 02. 02(一)-115. 02. 05(四)	社群第一次線上複審
115. 02. 06(五)	公告第一次複審意見
115. 02. 09(一)-115. 02. 13(五)	依據第一次複審意見修正計畫上傳
115. 02. 23(一)-115. 02. 26(四)	社群第二次線上複審

日期	重要時程
115.06.30(二)前	社群計畫審查結果公告

拾壹、諮詢輔導

一、社群期中諮詢輔導

- (一) 參加對象：本市115學年度核定之丙、丁類社群召集人。
- (二) 辦理方式：分區辦理。
- (三) 輔導內容：社群運作、經費運用、執行困境。

二、社群諮詢輔導

- (一) 參加對象：未出席社群期中諮詢輔導、前一學年度社群運作有困境社群、社群成果待改進或學校自行提出申請者。
- (二) 辦理方式：由中心派任輔導員諮詢輔導。
- (三) 輔導內容：社群運作、經費運用、執行困境、社群成果彙整。

拾貳、預期成效

- 一、引導學校教師透過專業學習社群，逐步改變傳統課發會、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之運作形態，邁向共好共學之學習型組織，共同為教師教學專業與學生學習成效進行努力。
- 二、以專業學習社群作為學校課程發展核心團隊之運作根基，透過持續性的專業對話，使其作為各校未來規劃彈性學習課程之重要立基。

拾參、經費：

- 一、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本市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經費編列請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拾肆、獎勵：辦理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拾伍、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